

楚雄彝族自治州投资促进局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12·4” 国家宪法宣传周活动的 实施方案

今年 12 月 4 日是全国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根据州委宣传部、州委普法办、州司法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全州“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司联发〔2021〕9 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八五”普法的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全局干部应用法治思维推动投促工作的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结合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教育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三、组织领导

成立我局“12·4 宪法宣传周”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杨梦婷	州投资促进局	党组书记
	张鹤雁	州投资促进局	局长
副组长：	彭金富	州投资促进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夏丽萍	州投资促进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夏文丽	州投资促进局	办公室主任
	周志新	州投资促进局	投资服务科科长
	吕振敏	州投资促进局	信息调研科科长
	周学忠	州投资促进局	项目开发科科长
	潘海军	州投资促进局	招商合作科副科长
	李思程	州投资促进局	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李思程同志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材料考核上报工作。

四、时间安排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

五、活动安排

(一) 积极参与州普法办组织的主场活动。

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人：李思程

(二) 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一次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集中再学习。

责任领导：杨梦婷，责任人：李思程

(三) 邀请我局法律顾问到单位开展一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人：李思程、杨丽琼

(四) 组织开展一次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人：李思程

(五) 组织开展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专题培训。

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人：李思程、杨丽琼

(六) 组织开展一次宪法宣誓活动。

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人：李思程

(七) 组织全局干部开展一次《宪法在你身边》在线答题活动。

责任领导：夏丽萍，责任人：李思程

六、工作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12·4”国家宪法日是开展法治宣传的重要节点，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宣传活动作为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谋划，统筹安排，积极参与，确保各

项活动落到实处。

（二）要突出主题，注重特色。要结合投促工作、扶贫和法治建设实际和人民群众对法治的现实需求，突出宪法学习宣传，突出宣传重点和宣传特色，认真谋划宣传内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到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把“12·4”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帮助广大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注重宣传，力求实效。各科室要结合行业特点，拓宽渠道、创新载体，注重总结落实普法责任制好的做法，丰富宣传手段，充分发挥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影响大的优势，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真正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送到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身边，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楚雄彝族自治州投资促进局
2021年11月30日

